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洛清江等13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4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2025年新圩河等9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4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2025年大年河等9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4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CA电子签章):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分支机构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签名(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): 李斌

日期: 2025年5月26日